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基于此，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现任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秋生先生、程明先生、李红旗先生、翁国民先生，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姝威女士、王晓华先生、邢子文先生、张秋生先生(刘姝威女士、王晓华先生、邢子文先生已于2025年4月22日因换届卸任)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刘姝威女士、王晓华先生、邢子文先生、张秋生先生、程明先生、李红旗先生、翁国民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